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朝富

選任辯護人 朱從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朝富為富霖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富霖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阿斯巴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斯巴達公司）製造銷售之「阿斯多樂孢子型活性益生菌粉劑」（下稱「阿斯多樂益生菌」）與富霖公司製造銷售之「益四元益生菌」之外包裝盒文字及編排方式顯然不一致、鋁箔包品牌名稱明顯不同，因兩者係同類商品，為圖惡性競爭壟斷市場，竟意圖散佈於眾，基於誹謗及妨害信用之犯意，先於民國110年9月22日13時51分許，在不詳處所，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臉書網站，以帳號「最專業益生菌公司」在@f1168168臉書粉絲專頁發表內容為「最近有仿冒益四元，有國際條碼授權才是真真正正的日本專利菌株（略）」之文章，檢附「阿斯多樂益生菌」外包裝盒及鋁箔包之照片，照片上加註「假貨、假貨，這非原廠授權商標益四元」、「無國際條碼」等文字，並於留言區留言「仿冒品真正影響您的健康」，復於110年9月28日某時許，在不詳處所，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臉書網站，以帳號「許朝富」在藥師公會臉書專頁發表內容為「藥師遇到仿冒品，您怎麼處理，事情是高雄患者近期陸續來電說（益四元）口感怎麼變得這麼難

01 吃.....一頭霧水之時，決定展開調查（法務）（秘密
02 客），經查原來有仿冒侵權的假貨（如圖），大家覺得這都
03 什麼時代了？？」，檢附上述加註文字照片；再於110年10
04 月14日將內容為「近日接獲許多診所患者反應益四元口感改
05 變，經查發現疑似有廠商未取得本公司合法授權，以近似包
06 裝混淆診所醫師、藥師、患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
07 疑慮」、「近似品」、「品名疑似抄襲？」、「產品聯絡地
08 址之大樓看似一般住宅」、「此公司於經濟部108.11.20才
09 立案，是否有完整產品研發及設計能力令人存疑」之原廠益
10 四元聲明寄交各大藥局、診所，以此方式指摘傳述「阿斯多
11 樂益生菌」為仿冒品，足以毀損告訴人阿斯巴達公司之名譽
12 及信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同
13 法第313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等罪嫌。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17 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
18 加重誹謗罪嫌、同法第313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犯妨
19 害信用罪嫌提起公訴，惟該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
20 論。茲因告訴人於112年2月20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刑事
21 撤回告訴狀1紙存卷可參（易字卷第55頁），揆諸前開說
22 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